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了六届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会前提交的会议议案材料，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后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冯宝珊

贺 瑛

李嘉明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